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丽梅、李志玺:本院受理原告董萍、杨守德诉被告顶晟(大连)贸易有限公司、黄大强与你们及第三人赵锡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上诉人顶晟(大连)贸易有限公司就(2024)辽0211民初1377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